

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

發文字號：台（九一）人（三）字第九一〇九三七五八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申請留職停薪之教職員得否比照因病停聘教師，於復聘之日同時辦理退休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本（九十一）年六月二十一日部退三字第〇九一二一五五〇八三號書函辦理，並復貴局同年二月七日北市教人字第〇九一三一〇六五三〇〇號函。

二、銓敘部前揭函復略以：「本部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（八八）台特三字第一七六八〇三七號函略以，停職公務人員成殘確定或因病無法治療者均應辦理復職，並辦理退休或資遣。惟應以復職之日同時辦理退休或資遣者為限。是以，公務人員具有現職人員身分者，自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辦理退休，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復職當日即屬現職人員，如符合該法相關規定，自得於復職當日申請退休。．．．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時復薪，並無補發留職停薪期間薪津之依據。．．．」

三、以學校教職員退撫規定向係比照公務人員作法，且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條明文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，係指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，依照規定資格任用，經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。」準此，學校教職員在留職停薪期間，依本部六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台（六三）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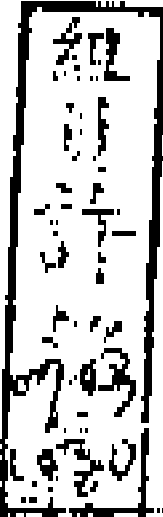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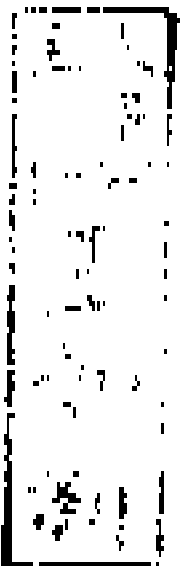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9/1/9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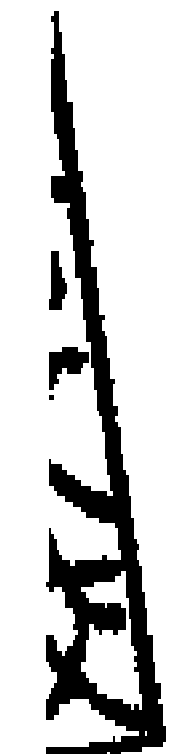
Handwritten note: 本室同仁已悉

Handwritten note: 一撥錄里市參考 文存

Handwritten note: 二上網公告周知

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 真：02-二三九七七〇二二



字第一八六七四號函釋規定，尚不得辦理退休；惟如於復聘之後，屬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，即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適用對象。是以，學校教職員留職停薪於復聘之日得同時辦理退休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銓敘部、部屬學校機關、各縣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